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陳昭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92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ab1407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石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431050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優良『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』實施要點」1份
(39738956_114310507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下稱
慈濟基金會）辦理「優良『校園永續教學活動評選獎勵』
實施要點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慈濟基金會114年8月29日慈證字第114000070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慈濟基金會為鼓勵各級學校教師將永續發展教育結合慈濟
基金會提供之多元環境教育資源，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
施，以提升學生對於「淨零排放」、「循環經濟」、「永
續發展目標（SDGs）」等議題能在生活中具體實踐，特訂
定旨揭要點。

三、旨揭要點相關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參與對象：全國各級公私立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學校教
師。

（二）實施內容：教師進行創新教學設計與課程實施並據以執

石牌國中 1141017



PXAA1146008609

行。

(三)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本專案聯絡人：郭素芳專員，電話：(03) 8266779轉387
或0911-319766，電郵信箱：sufang_kuo@tzuchi.org.
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（含附件）



裝

訂

線

